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原易字第6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尤弘昱

公設辯護人 許俊雄
被 告 葉婉婷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8471號、第8529號、第9279號），本院改以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尤弘昱犯如附表「宣告罪刑及沒收」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宣告罪刑及沒收」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
葉婉婷犯如附表「宣告罪刑及沒收」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宣告罪刑及沒收」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除證據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尤弘昱、葉婉婷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 (一)、核被告尤弘昱、葉婉婷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第3款之加重竊盜罪。
- (二)、被告尤弘昱、葉婉婷就檢察官起訴書附表編號1、2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應論共同正犯。
- (三)、被告尤弘昱所為2次犯行間、被告葉婉婷所為3次犯行，犯意

01 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2 (四)、被告2人均與刑法第47條第1項所定累犯之要件相符（見其2
03 人之台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表），被告2人上開構成累犯
04 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業據檢察官於本院審理時主張
05 明確，並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得作為論以累犯及裁
06 量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本院審酌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後，
07 未生警惕，再為本案相同罪質之犯行，可見其有特別惡性，
08 對於刑罰之反應力薄弱，且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
09 所指個案應量處最低法定刑，又無法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減
10 輕其刑，而應依此解釋意旨裁量不予加重最低本刑之情形
11 （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38號判決意旨參照），俱依刑
12 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於主
13 文不記載累犯）。

14 (五)、法官考量刑度及定刑的理由：

15 被告2人為夫妻關係，其2人在庭表示自己會有這麼多竊盜案
16 件，最主要是當時因積欠車行債務所逼，才會迫不得已下手
17 行竊，考量被告2人具有工作能力，先前一起承作油漆工
18 程，可預見日後出監後，仍具有一定復歸社會的能力，而其
19 2人犯下竊盜的行為手段尚未見暴力行徑、尚屬平和，又被
20 告2人雖有心要和本案被害人等達成和解，不過因為都有另
21 案刻正在監執行，客觀上有其困難之處，被告2人願意坦然
22 面對，有勇於承擔的勇氣，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
23 竊取財物之價值及所造成之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附表
24 「宣告罪刑及沒收」欄所示之刑，並從社會復歸角度，限制
25 加重下定應執行之刑度，以期相當。

26 三、沒收部分

27 被告尤弘昱就檢察官起訴書所引用之附表編號1、2所竊得
28 之金錢及物品，其表示均由其花用及處理，則可認為其犯罪
29 所得，本院自應依刑法第38-1條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對之
30 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
31 徵其價額；被告葉婉婷就檢察官起訴書所引用之附表編號3.

01 所竊得之金錢及物品，其表示均由其花用及處理，則可認為
02 其犯罪所得，本院自應依刑法第38-1條第1項前段、第3項規
03 定對之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04 時，追徵其價額。

05 四、應適用之法律

06 刑事訴訟法第 273-1 條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 310
07 -2 條、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尤開民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柏宇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0 刑事第一庭 法官 王子榮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5 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
16 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
17 日期為準。

18 書記官 洪秀虹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22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3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24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25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26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27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28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29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30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附表、刑之宣告及沒收

03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宣告罪刑及沒收
1.	附件之之附表編號1.	尤弘昱共同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第3款之加重竊盜罪，處有期徒刑8月。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5500元及收銀機1台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葉婉婷共同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第3款之加重竊盜罪，處有期徒刑8月。
2.	附件之之附表編號2.	尤弘昱共同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第3款之加重竊盜罪，處有期徒刑8月。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20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葉婉婷共同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第3款之加重竊盜罪，處有期徒刑8月。
3.	附件之之附表編號3.	葉婉婷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第3款之加重竊盜罪，處有期徒刑8月。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7000元及濕紙巾2包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4 附件、

01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2 113年度偵字第8471號

03 113年度偵字第8529號

04 113年度偵字第9279號

05 被 告 尤弘昱 男 2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6 住○○市○○區○○里○○路0巷0

07 號2樓

08 （另案在法務部○○○○○○○○○○

09 燕巢分監執行中）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葉婉婷 女 43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2 住○○市○○區○○里○○路0巷0號

13 2樓

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5 上列被告等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6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7 犯罪事實

18 一、①尤弘昱前因詐欺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1年1月確定，
19 後與竊盜罪判有期徒刑4月、公共危險判有期徒刑2月等案件
20 合併訂應執行刑，經法院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另接
21 續執行偽造文書案件有期徒刑2月、拘役30日，於民國112年
22 5月18日縮刑執畢出監。②葉婉婷前因詐欺、偽造文書、洗
23 錢案件，經判處有期徒刑3月、2月、2月確定，合併定應執
24 行有期徒刑5月確定，經入監執行，於112年9月18日執行完
25 畢，續執行另案拘役及罰金易服勞役，於112年11月5日執行
26 完畢出監）。

27 二、尤弘昱、葉婉婷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
28 意聯絡，分於如附表編號1、2所示時間、地點，各以如附表
29 編號1、2所示方式，竊取如附表編號1、2所示財物。嗣警獲
30 報，循線查悉上情。

31 三、葉婉婷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附表編

01 號3所示時間、地點，以如附表編號3所示方式竊取如附表編
02 號3所示財物。嗣警獲報，循線查悉上情。

03 四、案經廖庭儀、林益田、廖人慶告訴及雲林縣警察局斗南分
04 局、虎尾分局、西螺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一)關於犯罪事實二部分：上開犯罪事實二，業據被告尤弘
07 昱、葉婉婷均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廖庭儀於警詢及證人兼
08 告訴人林益田於警詢及偵查時指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並有
09 (關於113偵8471號案件)刑案現場照片(監視器畫面)17張、
10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車號奮刑案現場照片(監視器畫面)2張偵
11 查報告1份、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紙及(關於113偵8529號案
12 件)刑案現場照片(含監視器畫面)22張及監視器截圖8張等在
13 卷可稽。足認被告2人之上開自白與事實相符，是其等犯嫌
14 應堪認定。(二)關於犯罪事實三部分：上開犯罪事實三，業
15 據被告葉婉婷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廖人慶於警詢證述之情
16 節大致相符，並有刑案現場照片(監視器畫面)12張在卷可
17 稽。足認被告葉婉婷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是其犯嫌應堪認
18 定。

19 二、核(一)①被告尤弘昱、葉婉婷就犯罪事實二編號1所為，係
20 涉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3款加重竊盜罪嫌、②被告2人
21 就犯罪事實二編號2所為，係涉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3
22 款加重竊盜罪嫌；③被告葉婉婷，就犯罪事實三所為，係涉
23 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3款加重竊盜罪嫌。(二)被告2人
24 就犯罪事實二，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
25 (三)被告尤弘昱就犯罪事實二編號1、2所為，被告葉婉婷就
26 犯罪事實二編號1、2及犯罪事實三所為，均犯意各別，行為
27 互殊，請分論併罰。(四)被告2人前均曾受有期徒刑之執行
28 完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受有期徒
29 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
30 為累犯，均請依刑法第47條1項規定，加重其刑。(五)被告
31 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1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01 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
02 規定，追徵其價額。

03 三、至告訴及報告意旨認為(乙)關於犯罪事實二附表編號2部分竊
04 得超過新臺幣(下同)2000元部分(即告訴人警詢供述遭竊財
05 損大約6000多元)、認為(丙)被告葉婉婷關於犯罪事實三另有
06 竊得太陽眼鏡等。因為此部分除告訴人指訴外並無其他積極
07 證據可證明，此部分被告罪嫌尚有不足，惟此部分(乙)、(丙)分
08 別與上開所起訴犯罪事實二附表編號2、犯罪事實三附表編
09 號3，具有同一事實之實質一罪關係，此部分如成立犯罪，
10 應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併此敘明。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2 此 致

13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15 檢 察 官 尤開民

1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18 書 記 官 簡龍呈

1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21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2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23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24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25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26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27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28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29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3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1 附表

編號	時間	地點	行竊方式及所竊物品、金額(新臺幣)	行為人
1	民國113年7月5日凌晨4時9分至同日凌晨4時16分許	雲林縣○○鎮○○路00號廖庭儀經營之稻香村懷舊料理店	尤弘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至左址之稻香村懷舊料理店停車場，由葉婉婷下車，尤弘昱在上開停車場車內把風，由葉婉婷持客觀上可供兇器使用之鐵製一字起子，破壞後門後，進入上開店內，再持上開起子撬開櫃子及現場拿的鐵製剪刀剪斷收銀機電線，竊取現金5500元及收銀機1台，得手後，搭乘尤弘昱所駕駛上開車輛離開。	尤弘昱 葉婉婷
2	113年7月21日凌晨2時54分許至同日凌晨3時7分許	雲林縣○○鎮○○路00號林益田經營之上田小吃店	尤弘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由尤弘昱選定左址之上田小吃店為行竊地點，由葉婉婷下車至上址行竊，尤弘昱至附近夾娃娃機店等候，由葉婉婷持客觀上可供兇器使用之鐵製一字起子，先至前門破壞門鎖未能打開，再至上址後方破壞窗戶，由該窗戶進入店內，竊取上址店內零錢約2000元，得手後，與尤弘昱會合後再搭乘尤弘昱所駕駛上開車輛離開。	尤弘昱 葉婉婷
3	113年7月28日凌晨2時37分許至同日凌晨3時1分許	雲林縣○○鎮○○路00號(神鼎臭臭鍋店)	葉婉婷從左址之神鼎臭臭鍋後方未上鎖之窗戶，進入該店內，在該店櫃檯旁持客觀可供兇器使用之剪刀，破壞櫃檯抽屜後，拿抽屜內之現金，再拿走愛心捐款箱內零錢(合計7000元)及2包濕紙巾等財物，得手後離去。	葉婉婷